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曾規劃委員瑞成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邱逸翔先生、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賴科員邳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敏惠商借教師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院長力康、林教授靜萍、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李組長建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國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顧專門委員燕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鍾專門委員麗民、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各項計畫進度檢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案前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針對各計畫執行進度進行初步檢視，請體育署、國立臺灣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續就目前各配套措施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發言記要：

一、臺大李教授坤培：

- (一) 關於各縣市體育班教師研習部分，原訂由臺大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全國分區教師增能研習，經討論後，略作修正，調整為以課程為中心議題之種子講師培訓研討會。為期兩天之研討會主軸有二：一為新舊體育班課綱課程之規劃(包含體育班課綱實施要點之研討、課程規劃之實務研討)；另一為體育班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及前導學校課程規劃之實務研討、體育班專業科目融入領綱課程等。
- (二) 有關體育班諮詢委員會部分，承體育署指示，調整會議討論形式，俾更聚焦討論。
- (三) 有關術科課程計畫編寫部分，業著手進行；至標竿學校之甄選，將俟 107 學年度再進行。
- (四) 有關委請 20 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部分，與縣市間之工作協調會業辦理完竣。

二、新北高工李組長碧姿：

就實務操作面而言，本校體育班課程之規劃，多為體育組長主導，教學組長排課，爰建議體育班教師研習參加對象應為實際執行體育班課程規劃之相關承辦人員。

三、師大程教授瑞福：

- (一) 有關課程手冊編撰部分，預計於 6 月底完成，然因配合課綱審議進度，將視課綱審議完成後方能確定。
- (二) 有關體育班術科說明手冊部分，業已完成送部；另有關撰寫體育班學科說明手冊部分，業已召開撰述委員會會議討論完竣，未來手冊之撰述將針對體育班學生特質來編教案，預計今年 11 月底完成。
- (三) 有關與縣市合辦課程說明會部分，需待課程手冊完成後，配合坤培教授計畫案辦理。
- (四) 有關體育班前導學校部分，原預定 7 所學校，較難試行新課綱之學校類型為技術型高中，僅鶯歌工商願意配合辦理，目前偏向以類群科概念來設計體育班課程。後續將再協調是否新增前導學校數。鶯歌商工所提有關試行技術型高中課程所遇疑問如下：
 1. 畢業證書如何書寫？目前畢業證書上是寫普通科修業期滿。
 2. 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學費補助問題？目前鶯歌商工已爭取到技職司經費補助。
 3. 前導學校試行時，學生的實習材料費是否有補助？每人約需 1500 元。

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那麼第二學期是否繼續試行至 108 學年度呢？倘試行發生執行(問題)困難，可以調整試行之學校類型嗎？
5. 如果無法掛名單一群科別，那是否可以跨科系修習學分？
6. 體育班學生未來報考學測還是統測？
7. 可否跨群科？目前綱要只寫明群內可跨科。

四、體育署張科長聖年：

體育班試行技術型高中課程之前導學校應再多找一些，可找群科比較單純或者分母數不要太大、不要太都市的學校。

五、新北高工李組長碧姿：

有關申請前導學校部分，校內目前仍在評估思考，試行新課綱對學生的畢業學分之影響及計算方式。

六、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

- (一) 目前前導學校僅針對總綱的條件進行試行，主要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體育班應單獨以目前模式成班或附於技術型高中群科之某一類或某一科，取決於學校對體育班學生的未來生涯藍圖，再回頭檢視學生高中三年之課程規劃，非校內某一個處室可獨立完成。
- (二) 試行條件部分，應針對目前幾所前導學校試行狀況做了解，檢視其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之規劃狀況。
- (三) 體育班學生畢業證書之群科加註一事，建請體育署與國教署、技職司進行三方會談，商討畢業證書之加註方式。
- (四) 體育班學生畢業學分數(權益)、選擇實施技高類型—附於群科之實習條件以及四個類型高中之轉換問題(試行技高後欲轉至綜高類型課程)，是協作中心及前導學校接下來需關注之處。
- (五) 希望下學期能有團隊關注鶯歌商工試行新課綱試行情形。
- (六) 有關學生升學部分，未來升學將重視學生的 $X+Y+P$ ，體育班是否有可能參採升學保送之國、英、數測驗，形成 Z (體育班學生以 Z 的成績取代 X)，供體育班升學檢測之用。

七、體育署張科長聖年：

有關前導學校所提問題，建請將問題更具體化後，列入本次會議決議，送請相關單位回應，並邀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共同討論對話。另有體育班課程計畫審查問題，亦應於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函知各校。

決議：

- 一、有關辦理體育班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會部分，建請由各校實際執行體育班課程規劃之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是項研習。
- 二、有關前導學校—鶯歌商工試行新課綱所遇問題部分，如以技高設計群試行課程，其畢業證書加註問題；體育班試行技高課程可否減免學雜費、補助實習材料費等問題，建請下次會議邀請技職司、國教署討論，俾盡最大努力協助學校釐清疑義，解決問題。
- 三、有關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部分，建請先行邀請家長、學生座談，了解學生興趣性向後，再行研議試行方向。
- 四、有關考招連動建議部分，因涉及問題較為複雜，建請俟較具共識後再提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下午 2 時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